附件2-1：

项目基本信息表

<table>
<tr><td>项目名称</td><td colspan="7">2025年综合辅助事项服务项目</td></tr>
<tr><td>主管部门</td><td colspan="3">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</td><td>实施单位</td><td colspan="3">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项目资金
（元）</td><td></td><td>年初预算数</td><td>全年预算数</td><td>全年执行数</td><td>分值</td><td>执行率</td><td>得分</td></tr>
<tr><td>年度资金总额</td><td>197.50</td><td>197.50</td><td>181.04</td><td>9.2</td><td>91.67%</td><td>9.2</td></tr>
<tr><td>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</td><td>197.50</td><td>197.50</td><td>181.04</td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上年结转资金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资金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年度
总体
目标</td><td colspan="3">预期目标</td><td colspan="4">实际完成情况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为了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综合辅助事项服务项目绩效目标从“产出指标”、“效益指标”、“满意度指标”三个维度设立，并设立了“服务工作质量、工作时效完成性、经济成本指标、对提升司法效率的影响程度及服务对象满意度”等具体指标。旨在进一步提高审判质效，破解“案多人少”难题，将审判执行核心事务与辅助事务进行分离，把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司法辅助事务交给市场主体去做，通过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，不断推进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。</td><td colspan="4">2025年度，综合辅助事项服务项目按时按质推进完成，通过开展多元解纷辅助服务及执行事务辅助服务，进行信息查询、分流引导等辅助性工作，切实推动源头化解工作和执行事务辅助工作高效完成。诉前调解引导响应时效及执行事务辅助响应时效有所提高，审判质效和司法效率有所提升，不断推进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。结合项目内容，从规范性、效率、任务完成度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，综合考核结果较好，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较好。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</td><td colspan="7">无。</td></tr>
<tr><td>总分值</td><td>100.00</td><td>总得分</td><td colspan="2">95.00</td><td>自评等级</td><td colspan="2">优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1.涉密项目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。
2.其他资金：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
3.分值：预算执行率10分，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30分，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
4.自评等级：划分为4档，100-90（含）分为优、90-80（含）分为良、80-60（含）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

附件2-2：

项目绩效指标表

序号	项目绩效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≤90分	得分≤90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1	**产出指标**			**50.00**	**48.00**	
	质量指标：综合辅助事项服务工作质量	较高	较高	15.00	14.00	加强综合辅助事项服务工作质量
	时效指标：综合辅助事项服务工作完成时效性	按时完成	按时完成	15.00	14.00	提高工作效率，进一步提升工作完成时效性
	经济成本指标：项目完成金额小于等于合同金额	1975000元	1810418元	20.00	18.33	
2	**效益指标**			**30.00**	**30.00**	
	可持续影响：对提升司法效率，节约司法资源的影响程度	较高	较高	30.00	30.00	
3	**满意度指标**			**10.00**	**9.00**	
	服务对象满意度	>=90%	>=90%	10.00	9.00	
注：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30分，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						